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11月2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6,760,482股，发行价格为8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5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277,360.1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8,722,597.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9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958.10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68,722,597.98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	2030年3月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15	2030年3月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26	2030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注2：累计投入进度统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6,760,482股，发行价格为8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5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277,360.1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8,722,597.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316,872.2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思特威”）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6,760,482股，发行价格为8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5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277,360.1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8,722,597.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CIS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AI的CIS和端侧AI ASIC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16,872.2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到特定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部分项目涉及的材料、流片、封测、检测等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外汇预先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款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交易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思特威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十）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85元/股调整为25.71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25.85-0.14）=25.71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85元/股调整为25.71元/股。本次调整自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增资方式取得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85元/股调整为25.7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赵颂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兴”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拟向武汉楚兴增资15.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武汉楚兴5.5880%股权，武汉楚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标的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和重资产投入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等经营风险。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折旧摊销成本较高，未来短时间内可能仍处于业绩亏损状态。

2、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补齐高端CMOS图像传感器领域代工产能短板，提升关键器件国产化替代能力与供应链安全保障水平，提前锁定上游产能供应而实施的重要战略布局，后续能否在技术协同、产能保障、供应链整合方面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旨在获取长期战略协同价值及未来潜在投资收益。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武汉楚兴是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图像传感器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代工服务。公司拟向武汉楚兴增资15.00亿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武汉楚兴5.5880%股权，武汉楚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武汉楚兴成立于2022年1月，是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图像传感器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代工服务。武汉楚兴为国内少有的能提供制程节点为40nm晶圆代工服务的公司，具备成熟的特色工艺晶圆制造平台与产能基础，能够填补国内中高端图像传感器芯片产能的短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武汉楚兴技